**软件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GSP 药店管理系统

委托方（甲方）： 济民大药房

受托方（乙方）： 新必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1日

签订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为了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明确双方责任，在软件开发合作过程中，本着相互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技术目标：

* 开发一个功能完善的药店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药品进销存、库存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模块的有效管理。
* 采用Java Swing作为前端GUI界面,确保系统界面友好、操作简便。
* 使用MySQL数据库作为后台数据存储,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实现系统的模块化设计,便于后期维护和升级。

2、技术内容：

* 采购管理模块:实现药品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功能。
* 销售管理模块:支持销售订单管理、销售统计分析、客户管理等功能。
* 库存管理模块:能够进行药品入库、出库、盘点等操作,及时掌握库存情况。
* 进销存管理模块:记录每一笔进销存业务,生成相应报表,实现数据透明化。
* 系统管理模块: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

3、技术方法和路线：

* 采用面向对象程序设计思想,进行模块化开发。
* 使用Java Swing作为GUI界面开发框架。
* 采用MySQL数据库存储系统数据,使用JDBC连接数据库。
* 遵循MVC设计模式,将模型、视图和控制器层分离。
* 采用事务机制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 实施单元测试和系统测试,确保系统质量。
* 编写详细的技术文档和用户手册。

4、合作开发时间：自2024年4月21日开始至2024年7月19日结束。

5、免费维护时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

**第二条、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拟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软件开发工作。

1、双方采取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专业技术人员，由甲方进行统一软件开发管理并支付乙方合作费用的合作模式进行。

2、双方采取由甲方提供技术数据资料并支付开发费用，己方按合同约定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工作的合作模式。

3、其它方式：（请说明）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并对乙方的开发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2）甲方应当提供软件开发所需要的所有数据交给乙方，并保证数据的正确性。

（3）甲方应当及时支付软件合作开发费用，保证软件合作开发费用及时到位。

（4）甲方应当依合同约定，及时检验、测试所开发的软件。

（5）甲方在软件功能符合约定时，依合同约定接受软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并制定＜软件开发研究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软件开发研究计划＞的约定及时、正确的完成软件的开发，及时向甲方说明开发进度及情况。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开发，开发完毕之后，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期之内，由于甲方设计变更而导致系统的非主要框架的变更，若变更范围在本合同所规定的功能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修改变更内容。

（3）乙方在其开发的范围内有为甲方提供培训及维护的义务。

（4）乙方有义务自行准备软件开发所需的硬设备、开发数据。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委托或外包给他人完成。

（6）乙方对本软件的开发及在开发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

（7）乙方不得在程序中加插和软件功能无关的程序或预留危害软件安全的漏洞。

（8）乙方在开发出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后有权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第四条、开发软件的交付**

1、乙方应当在整个开发周期内将软件产品交付甲方。

2、开发完毕，乙方应将以下材料移交给甲方：

（1）完成甲方功能要求的可执行软件；

（2）软件的源代码；

（3）软件的开发计划文件，软件的设计文件；

（4）软件的质量保证计划，软件的确认测试计划；

（5）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6）软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文档。

3、软件产品的交付形式：。

**第五条、验收条款**

1、开发阶段的验收：甲方应当按照开发计划在每一个开发阶段对乙方所开发的产品进行检测和验收，在不符合开发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2、产品交付的验收：

（1）验收标准为：a.项目按时完成；b.程序正常运行；c.方案中提到的功能全部实现；d.文档和源代码齐全；e.将系统架设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上。

（2）验收方式为： 现场验收 。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本协议采用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软件开发总费用人民币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甲方按开发进度分四个阶段向乙方支付：

1、合同正式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额的10%，金额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软件全部完成交由甲方测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金额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3、软件交由甲方测试三个月，运行无任何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4、软件交由甲方正式使用六个月，运行无任何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笔，即总额的50%，金额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5、在实施过程中，因甲方需求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更，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七条、培训及维护**

1、乙方必须派专业人员对甲方进行软件安装和调试的培训，以确保甲方能正确使用该软件。

2、乙方应通过电话、EMAIL、现场服务等方式协助甲方的系统维护，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并认真服务，努力确保甲方所委托开发系统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2、乙方有责任对为甲方所开发的软件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它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1、因本协议产生的开发成果（含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文件，软件，数据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2、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如乙方擅自改进操作的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仍归甲方享有。

3、乙方承诺使用合法的、正版的开发工具，保证其开发过程、开发完成的软件及相关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2、乙方如未按开发研究计划按时阶段完成软件开发时，甲方有权按元/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超过五日的甲方享受合同解除的权利，违约金仍按约定执行。

3、乙方在开发软件过程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保密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软件开发总费用20%的违约金。

5、乙方如在程序中加插和软件功能无关的程序或预留一些危害软件安全的漏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善软件并且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6、乙方如将该软件工程再次外包或委托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软件开发总费用的20%收取违约金。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培训及维护义务时，乙方应按按软件开发总费用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义务对甲方进行培训及对软件维护。

8、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利用开发的软件及成果做后续改进并进行业务交易行为。如出现乙方单方违约情形，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涉及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9、乙方承诺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如出现乙方单方违约情形，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涉及合同总金额金额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10、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软件开发总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软件开发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20 %的收取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及解除**

1、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所指向的软件开发无法继续时，该合同终止。

2、在甲、乙任何一方有严重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它条款**

1、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它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2、软件合作开发计划、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均加盖红章）作为本合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济民大药房 乙方：新必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

授权代表：刘济民 授权代表：周新斌

联系人：刘济民 联系人：周新斌

联系电话：18803150315 联系电话：19990079994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1日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1日